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
 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配合事項  
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b>第三章 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</b>	<b>第三章 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</b>	<b>章名未修正。</b>
第十六條 使用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要，欲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後辦理相關作業，應於傳輸時限前 <u>以下列方式之一</u> 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填具「延長作業時間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，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</li> <li>二、於本平台操作「<u>傳輸延時申請</u>」交易。</li> </ul>	第十六條 使用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要，欲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後辦理相關作業，應於傳輸時限前填具「延長作業時間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；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	新增使用機構得以線上方式申請延長本平台之作業時間，爰調整相關文字。